

证券代码：002534

证券简称：西子洁能

编号：2025-007

债券代码：127052

债券简称：西子转债

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24 年度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规定作出的调整，不会对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西子洁能”）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24 年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其中明确了“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”相关内容。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将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借方应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，并对 2023 年度可比会计报表相关栏目列报金额做同口径调整。

（三）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规定执行；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公司原列报在利润表“销售费用”栏目的保证类质保费用，调整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栏目列示，对公司销售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的财务指标计算会产生影响，但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